七大案例成为我省法院今后审判"标尺"同案不同判""同命不同价"问题有望解决

2009年7月20日,杭州西湖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杭州飙车案主角胡斌有期徒刑3年;仅3天后,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"孙伟铭醉驾案造成4死1重 伤"案作出一审判决,判孙伟铭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死刑。

同样的两起交通肇事案,一个被判决了死刑,一个被判了3年有期徒刑,一度引起了许多人的热议,"同案不同判""同命不同价"的问题何时能解决? 今后,这类问题在我省法院有望解决。

昨天上午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7个参考性案例,这些案例都来自我省各级法院审判实践,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、对法律统一适用有示范意 义的"瘦肉精案"刘襄等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,也有行政机关违法拆迁,强制转移当事人财产并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等,这些参考性案例的发布,对 今后法官判案有了"统一的裁判尺度"

省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、院长助理王韶华介绍,全省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这7个参考性案例,"在审理类似案件时,从裁判思路、裁判方法、裁判效果及裁 判所体现的司法理念上以案例为参照,作出公正的裁判"。 记者 鲁燕

秦 案例 7

平顶山矿难致76人死亡事故案

示范作用:该案是国内第一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惩治煤矿生产安全事 故刑事犯罪的案件

裁判要点:明知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随时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情况下,长期 置井下矿工于高度危险之中,实施了破坏安全设施、强令工人下井、掩盖安全隐患等积 极、主动行为,最终造成重大伤亡事故,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基本案情: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(以下简称新华四矿)系私营企业。

2009年9月5日,新华四矿发生冒顶。9月7日,新华区煤炭工业局下达限期整改通 知书,禁超人员入井作业。9月8日,侯民等人强行组织93名矿工下井生产。井下因冒 顶造成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,积聚大量高浓度瓦斯,瓦斯传感器被破坏无法正常预警, 误导瓦检员送风排放瓦斯,使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,煤电钻电缆短路产生高温火源引 发瓦斯爆炸,致76人死亡、2人重伤、4人轻伤、9人轻微伤。

2006年之后,李新军接任新华四矿矿长,韩二军受让该矿股权并任技术副矿长,因该 矿尚处于技改阶段,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,且营业执照、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。

裁判结果:李新军和韩二军两名矿长被判死缓。



示范作用: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本案对于震慑食品安全犯罪,遏制食品安 全违法事件发生,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,具有重要意义。

裁判要点:行为人明知使用食品添加剂饲养的生猪流入市场会对消费者身体健 康、生命安全造成危害,仍为攫取暴利,大肆非法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专供生 猪食用, 软使大量含有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成分的猪肉流入市场。

裁判结果:刘襄被判处死缓。

家例も

王二团等玩忽职守案

示范作用:旨在解决玩忽职守罪中特殊犯罪主体及"情节特别严重"认定问题。

裁判要点:被国家机关聘用代表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可以成为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。

被告人的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的具体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无法确定,但造成了极其 恶劣的社会影响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。

基本案情:王二团、杨哲、王利明负责动物的防疫、检疫工作,但疏于职守,对报检 出境的生猪应进行瘦肉精检测而不检测,运输工具应当消毒而不消毒,即违规出具"三 证",情节特别严重,致使3.8万余头未经瘦肉精检测的生猪运到南京市、济源市等地,且 部分生猪喂养了瘦肉精。

2011年3月15日被中央电视台《每周质量报告》曝光后,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裁判结果:沁阳市法院判王二团犯玩忽职守罪,获刑6年,杨哲获刑5年,王利明 获刑5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提出上诉。焦作市中院维持原判。

案例 4

刑事未成年人抢劫罪

示范作用:刑事未成年人抢劫罪缓刑适用禁止令,缓刑期限内不得去网吧、游戏 机房玩

裁判要点:对被判处刑罚的未成年被告人,根据其犯罪情节及诱发其犯罪的原 因,在宣告缓刑的同时,适用"禁止令",禁止其在一定的期限内从事与诱发犯罪相关的 行为,有利于未成年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间遵纪守法,减少重新犯罪的机会。

基本案情:2010年7月27日中午11时许、小董、小宋伙同小王(未达到刑事责任 年龄)在平顶山市一社区,持刀对被害人张某和王某实施抢劫,将张某的5元现金及一部 手机抢走,后将所抢手机卖掉,赃款被几个人用于上网。

裁判结果:平顶山市新华区法院判决,认定小董、小宋犯抢劫罪,分别判刑2年6 个月,缓刑3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禁止小董、小宋在36个月内进入网吧、游戏机房等娱 乐场所。如违反上述"禁止令",情节严重的,将对其撤销缓刑,执行原判刑罚。(禁止令 期限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)



w 案例 ~

交警简易程序处罚案

示范作用: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可由一名交警实施,本案被诉处罚决定由一名 交警签字,符合规定。

裁判要点: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时,可以由一名 交警实施。基于对公职人员执法的基本信任和交通管理的效率性要求,在执法目的正当 的前提下,人民法院对执法交警现场目击的交通违法事实应当予以认定。

基本案情:2007年12月9日上午10时许,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卫东大队 (以下简称卫东大队)民警赵武恒等二人执勤时,发现李仁有未按规定系安全带。

民警赵武恒以李仁有未系安全带违章为由,当场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,处以50元罚款。李仁有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。后李仁有以处罚决定书缺 乏法律依据、事实不清、冒用当事人签字、车型错误、有作假嫌疑、违反行政处罚程序、属 乱处罚为由,向平顶山市卫东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,赔偿 过路费、燃油费等损失500元,精神损失费200元。

裁判结果:平顶山市卫东区法院判决维持卫东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后平 顶山市中院维持原判。

诉郑州市中原区政府行政赔偿纠纷案

示范作用:行政机关在违法拆迁过程中,强制转移了拆迁户的财产,但没有尽到慎重、妥 善保管被转移物品,确保被转移物品完好无损的义务,对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予以赔偿。

裁判要点:行政机关采取的行政强制行为违法并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的,应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。

在行政赔偿诉讼中,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主张损失的证据及数额有异议,但当事人已 穷尽举证义务,且是因为行政机关的原因无法进一步举证的,在行政机关不能举出充分 证据否定行政相对人主张的情况下,对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应予以支持。

基本案情:2000年3月22日,中原区政府将禄先生、邢女士在建设西路107号院的 私有房屋违法强行拆除,在拆除之前中原区政府组织公安局等多个部门对禄、邢及其家 人限制人身自由或强制带离现场,并将家中物品异地扣押。

禄、邢二人要求中原区政府返还被转移物品未果,遂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判令中原区政 府、中原区拆迁办等返还价值200万余元的物品。

裁判结果:郑州市中院判决:确认中原区政府扣押禄、邢财产的行为违法;中原区 政府返还禄、邢现存被扣押财物,并赔偿二人财产损失187万余元。

河南省高院于2009年做出行政判决,确认中原区政府对禄、邢二人财产所采取的行 政强制行为违法;中原区政府将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显示的现存财产返还给禄、邢二人,并 赔偿二人187万余元。

诉许昌响当当食品有限公司、杨绍卿等相邻关系纠纷案

示范作用:旨在解决因业主私自将住宅改变为商业用途所带来的纠纷

裁判要点: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不得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

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,除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外,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 的其他区分所有权人的同意。

基本案情:从2008年2月开始,杨绍卿、杨会刚、杨会卿3人和杨尚举将自己居住的 4套房子交给响当当公司使用。该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,从事业务接待、开例会、做操、唱 歌,在小区内进进出出,致使张孝仁等17名该小区业主的正常生活受到影响。

张孝仁等17人向法院起诉,请求判令响当当公司、杨绍卿停止在小区内的经营;判令杨 会刚、杨会卿给予协助,将房屋恢复住宅用途。

裁判结果: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决:响当当公司、杨绍卿停止在该小区内经营;杨 会刚、杨会卿给予协助,3人将房子恢复住宅用途。

要充分发挥参考性案例对审判的指导作用

省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、院长助理王韶华介绍:"生动形象的案例要比生涩的法律条文更 容易被普通老百姓接受。发布的第一批七大参考性案例,有利于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,遏制 司法腐败。"

王韶华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用活用好参考性案例,准确理解和把握每个案例提炼出的裁 判要点、确定的裁判规则、反映的法律精神、体现的价值取向。"在审理类似案件时,从裁判思 路、裁判方法、裁判效果及裁判所体现的司法理念上以案例为参照,作出公正的裁判。

因为有这样一批参考性案例的指导作用,今后,我省法院"同案不同判""同命不同价"的 问题将有望克服。 线索提供 孙志平 庆远